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02,748,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6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92,271,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7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476,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76%；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6 人，所持股份 10,532,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才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738,3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22,9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10,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30,6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117,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15,2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5%；反对 117,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0,20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6709%；反对 928,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29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其中，关联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04,30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38%；反对 928,6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2%；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罗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93,24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7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6,402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7%。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3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刘入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